

组合数学中心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2018 年组合数学中心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按照《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的要求，博士生选拔要按照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有利于公平公正的原则，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人才选拔机制和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

一、复试基本要求

参加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考生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报考资格符合我校规定。

(三)、参加我校组织的统一入学考试，初试成绩达到组合数学中心制定的复试分数线。

考生类型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普通招考	50	60	60	180

(四)、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二、复试程序

(一)、复试报到

考生凭身份证、准考证在 4 月 23 日上午 8: 50 到南开大学组合数学中心 112 教室报到。

(二)、资格审查

1. 复试时考生须提交材料：

①《南开大学 2018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表上须张贴近期个人 2 寸照片)；

②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院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③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获得硕士毕业证书的考生还提供硕士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获得国外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④个人成果原件（可选）；

⑤外语能力证书原件（可选）；

⑥硕士论文摘要；

⑦两封《2018年报考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信》（须分别由两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其中①②和⑦号材料在考生确定录取后需要入档。

对不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不予复试。

2. 审查考生的身份证、准考证。

3. 参加复试考生须缴纳复试费 90 元。

（三）、复试安排

4 月 23 日 上午 9:00 笔试

下午 14: 30 面试

地点：组合数学中心 112 教室

三、录取成绩的计算

（一）、录取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确定。

（二）、录取成绩计算公式：

录取成绩 = (初试成绩 ÷ 3) × 60% + 复试成绩 × 40%

（复试成绩 < 60 分的考生录取成绩记为零分。）

四、体检

参加学校组织的身体检查，一般要求在我校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参照教育部的有关体检标准，体检不合格不予录取。